

嘉義市推動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01月11日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嘉義市政府衛生局3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曹簡任秘書放之

記錄:莊曜駿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伍、討論執行事項及決議:

討論一、討論參加家庭責任醫師科別及非健保特約醫事機構的醫師加入之可行性?

決議、嘉義市27萬市民全數加入,不分科別西醫師皆可擔任家庭責任醫師(不含中、牙醫);另非健保特約機構則不列入本案。

討論二、討論民眾登錄家庭責任醫師方式及期間、另家庭責任醫師能否拒絕民眾登錄及收案人數限制。

決議、民眾可自由選擇登錄家庭責任醫師,但某些情況(如某醫師登錄人數很少)下,需接受市政府的安排,固定半年可變更家庭責任醫師,且家庭責任醫師不能拒絕民眾登錄,特殊的情形則提報委員會審核或輔導。為達較高計畫實施覆蓋率,先暫不訂定登錄人數上限,俟覆蓋率達一定程度後,再提請委員會來調整。

討論三、有關民眾24小時諮詢專線運作方式及是否結合嘉義市智慧健康城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參考社區醫療群收會員方式,就醫時登錄並簽署同意書。另規劃至銀行、大賣場、社區等地方擺攤進行登錄,登錄系統可串連厚生4G計畫方案來進行電腦登錄與資訊管理。各診所可成立自己line群組來做醫療諮詢,視為一種附加服務,另會成立call center,但因人事成本偏高且受一例一休的影響,此部分仍需詳細規劃討論。

討論四、有關支援醫院如何支援家庭責任醫師，提請討論。

決議、 家庭責任醫師均需選定本市 3 家區域醫院(聖馬、嘉榮及嘉基)則一作為支援醫院，為釐清財務責任歸屬，由支援醫院負擔病人住院部分，家庭責任醫師則負擔門診部分，但需負擔一定比例的住院部分，並落實雙向轉診制度。

討論五、建議洗腎部分納入門診部分，提請討論?

決議、 洗腎部分決議先不納入門診計算，規劃將預算分為門診、住院及洗腎三部分計算。另洗腎預算部份如何管理，責任由誰承擔，下次會議再提出討論。

討論六、有關家庭責任醫師承擔住院部分財務責任比例訂定，提請討論。

決議、 病人醫療費用分成門診及住院兩部分(洗腎部分尚待討論)，門診費用主要由家庭責任醫師負責，住院費用則由 3 家支援醫院負責，但家庭責任醫師亦負擔一定比例住院負擔，地區醫院如家庭責任醫師一樣負擔門診部分，但需負擔較高之住院負擔比例。另負擔比例訂定，由市府函請健保署提供相關資料進行精算，再行開會討論決定負擔比例。

討論七、有關未登錄民眾之醫療費用歸屬，提請討論。

決議、 將民眾分為登錄及未登錄兩部分，再按貢獻度來分配，有關財務如何分配則於下次會議再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